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自願公告 股東增持股權

本公告乃由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及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投資」)進一步告知，共青城投資於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1月26日於市場上分別以平均每股15.50港元、15.64港元、15.58港元及15.38港元的價格購買合計400,000股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H股」)(「購買」)。自2022年1月18日直至本公告日期，共青城投資已經從市場上增持合計520,000股H股。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共青城投資持有本公司55,310,896股H股的權益，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

由於黃奉潮先生及李大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馮欣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乃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共青城投資，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雅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詠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燁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奉潮先生、李大龍先生及馮欣先生為其有限合夥人。共青城投資為本公司員工的持股平台。

共青城投資表示，本公司一直以來發展穩健，市場化拓展能力行業領先，全產業鏈發展成績卓著。共青城投資認可本公司長期價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不排除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公開市場上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翁國強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